

深化内部改革 提高教育质量

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制度汇编

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〇年十月

深化内部改革 提高教育质量

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管理制度汇编

(内部资料)

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〇〇年十月

主 编:糜崇琦

副 主 编:杨保华 陈明刚

汤宇华 陈永祥

编 辑:李辉荣 漆国江 刘晓红

卢凤礼 吴维摩 明生荣

李 智 贾晋渝 张秀兰

詹洪波 黄卫华 黄兴辅

龙廷甫 龙 鳌 王 兴

黄 茜 卢 玲 郭 华

吴旭东 王丽霞 晏 环

吴长程 吴秀峰 熊才武

周运祥 刘绍文 张仕伦

赵炜书 刘志尧

校 对:陈明刚 李辉荣 赵炜书

刘志尧

封面设计:李经纬

封底摄影:汤宇华

校训

严谨 勤奋

求实 创新

定下来的,有的是以往执行得不好但确实需要执行的,有的是结合新的发展实际制定出来的。这些规章制度,是我校教育教学的具体操作规程,是我们加强制度建设、严格依法治校的重要保证。

三、处理各种关系,推进学校发展

一所高校是否具有办学活力,是否符合国家的要求,是否得到社会的认同,能否培养出适应二十一世纪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是摆在每一位高校工作者面前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作为毕节地区唯一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是要处理好各种关系,切实抓好党建工作,搞好体制改革,确保教改的核心地位,全面推进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

1、党建是我校改革、发展与稳定的根本保证

在我校面临重大发展机遇的关键时刻,如何进一步坚持改革,保持稳定,推进学校的发展,就在于我们能否加强党的建设,把我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全校师生员工奋勇前进的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我们要以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特别是要用江泽民总书记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一如既往地按照“围绕教育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教育”的党建工作方针,加强党的思想、政治、组织、作风建设,保证党委对高校的绝对领导,努力提高党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观念,加快改革,推进发展,确保稳定。

2、体改是学校发展的关键

要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努力营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的运行机制,推进学校的发展,必

须搞好体制改革。要加快人事制度改革进程,理顺各种关系,精简机构,人员择优上岗,引进竞争机制,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极性;要促进分配制度的改革,建立激励机制,强化竞争意识,打破分配问题上的平均主义,合理拉开收入差距,确保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落实;要抓好管理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分工负责制,切实发挥二级机构管理职能,使各类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学校的向前发展。

3、教改是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前提

要努力适应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坚持把教学改革放在学校工作的重要地位,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要在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高校布局结构调整的过程中,主动搞好我校的教育体制改革,在办好专科教育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本科教育,形成本、专科教育并举,师范教育与非师范教育共存的局面。要进行教学课程、教学方法、教材等方面的改革,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高等教育新规律、新途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要求,培养适应能力强、创新精神强、实践能力强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〇〇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建目标管理制度

一、入党宣誓誓词	1
二、党员义务	1
三、党员权利	2
四、中共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人网络图	3
五、中共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工作目标责任制	4
六、2000 年党委委员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5
七、中共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推行党支部工作目标责任制的方案	6
八、党员目标责任制	12
九、党支部工作目标责任书	13
十、党员目标责任书	14
十一、考评及奖惩制度	14
十二、《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员工作目标年度考评实施细则》	15
十三、党的纪律	17
十四、议事规则	18
十五、“三会一课”制度	21
十六、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24
十七、廉政建设制度	27
十八、汇报制度	28
十九、政治学习制度	29

二十、党支部书记岗位职责	30
--------------	----

第二部分 教学科研管理制度

一、毕节师专教学管理规程	33
二、毕节师专关于加强教学常规管理的通知	51
三、毕节师专课程建设的暂行规定	55
四、毕节师专系级教学管理考核评估暂行办法	61
五、毕节师专系级教学管理水平评估方案	64
六、毕节师专教学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工作管理暂行条例	69
七、毕节师专关于排课、调课、停课暂行规定	80
八、毕节师专普及普通话工作监督制度	82
九、教务处教学管理工作常规	83
十、毕节师专系主任(副系主任)教学管理工作常规	85
十一、毕节师专成人教育管理暂行条例	87
十二、毕节师专关于教材供应、管理暂行条例	90
十三、毕节师专教师岗位职责与教学工作考核细则	93
十四、毕节师专教师教学工作常规	104
十五、毕节师专关于“聘请兼、代课教师”的有关规定	106
十六、毕节师专关于教职工进修培训的暂行规定	107
十七、毕节师专学生职业技能课考核办法	111
十八、毕节师专学生普及普通话考评细则	113
十九、毕节师专加强考试管理、考场纪律的规定	115
二十、毕节师专闭卷考试考场规则	118
二十一、毕节师专闭卷考试考场纪律	119

二十二、毕节师专考试考场规范要求	120
二十三、毕节师专试题、试卷管理办法	121
二十四、毕节师专监考教师职责	122
二十五、毕节师专监考守则	123
二十六、毕节师专关于考试及补考的有关规定	124
二十七、毕节师专实验教学管理职责	127
二十八、毕节师专实验室保管人员工作职责	132
二十九、仪器设备及药品试剂(借)领用制度	132
三十、毕节师专电教室管理的规定	133
三十一、毕节师专教学楼闭路电视的管理、使用办法	136
三十二、毕节师专电教室工作人员的纪律与责任 ...	138
三十三、毕节师专关于教材征订、分发及管理工作的暂行 规定	139
三十四、毕节师专关于教材征订发放的暂行规定 ...	141
三十五、毕节师专系主任(副系主任)岗位职责	143
三十六、毕节师专系秘书岗位职责	144
三十七、毕节师专科研管理暂行办法	145
三十八、毕节师专科研档案管理办法	154
三十九、毕节师专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	156
四十、毕节师专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159

第三部分 行政后勤管理制度

一、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职责	162
1、办公室主任岗位职责	163
2、办公室副主任岗位职责	163
3、秘书岗位职责	164
4、内收发暨档案管理人员职责	165

5、外收发人员岗位职责	165
6、勤务人员职责	165
7、驾驶员岗位职责	166
8、关于印鉴管理及使用的规定	166
二、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职责	167
1、教务处长(副处长)岗位职责	168
2、教务处考勤办法	169
3、教务处办公室岗位职责	170
4、教务处学籍室岗位职责	171
5、教务处电教室岗位职责	171
6、电化教室管理规则(暂行)	172
7、教务处教材组岗位职责	173
三、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职责范围	174
1、总务处处长(副处长)岗位职责	175
2、医务室职责范围	176
3、医务室主任岗位责任制	177
4、诊断室人员岗位责任制	177
5、药房人员岗位责任制	177
6、治疗室人员岗位责任制	178
7、水电组岗位职责	178
8、车队岗位职责	179
9、驾驶员工作职责	180
10、基建组岗位职责	180
11、绿化组岗位职责	181
12、房改办岗位职责	181
13、毕节师专关于调整住房(包括集资建房)的有关规定	183
14、分房计分标准	184
15、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教职工租住校内公房的	

有关规定	185
16、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提高住房租金的通知	186
17、食堂岗位职责	187
18、食堂管理员岗位职责	188
19、食堂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88
20、锅炉房岗位职责	189
21、事务组岗位职责	189
四、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处职责范围	191
1、学生处处长(副处长)职责	192
2、学生处秘书职责	193
3、学生处干事职责	194
4、宿管人员职责	194
5、学生处档案、物资管理人员职责	195
五、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195
六、中共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98
七、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宣传部工作职责	199
1、宣传部规章制度	200
2、广播室播音员守则	200
八、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组织人事处岗位设置及人员定编情况(修订稿)	201
1、组织人事处岗位职责	201
2、组织工作岗位职责	202
3、人事工作岗位职责	204
4、秘书岗位职责	204
5、内务工作岗位职责	205
九、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统战部工作职责	206

十、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职责	207
十一、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模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208
十二、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保卫、消防工作职责	208
1、保卫科长(副科长)职责	209
2、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训练用枪管理规定	210
3、门卫制度	211
4、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调解委员会职责	212
5、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治安工作人员职责	212
6、校卫队职责	213
7、保卫科外勤工作人员职责	214
8、保卫科内勤工作人员职责	214
9、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电气防火管理	215
10、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明火使用管理规定	216
11、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防火安全制度	216
12、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消防办公室职责	217
13、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消防工作人员职责	217
14、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防火负责人职责	218
十三、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关于加强财务管理工作的规定	219
1、计财科负责人职责	221
2、主管会计岗位责任制	221
3、明细会计岗位责任制	222
4、财产物资会计岗位责任制	223
5、出纳员岗位责任制	223

6、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计财科上班工作考核办法	224
十四、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	226
十五、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审签项目及程序	230
十六、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团委工作职责	231
1、优秀团支部评比条件	232
2、关于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党组织发展对象的规定	232
3、学生会成员日常行为规范	233
4、优秀团干部评比条件	234
5、校级学生干部条件	234
十七、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审稿规程	235
审稿须知	237
十八、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工作职责	238
科研处规章制度	239
十九、关于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管理的暂行规定	240

第四部分 学生手册

一、高等学校学生行为规则	242
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讨论稿)	244
三、学生证、校徽管理规定	257
四、学生请假规定	258
五、学生考勤办法	259
六、教室规则	260
七、考场纪律	261
八、图书馆图书资料借阅规则	262
九、文明班级标准	266

十、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条件	267
十一、“三好生”评比条件	268
十二、校团委和学生会干部条件	269
十三、专业奖学金评定制度	270
十四、学生操行评定办法	272
十五、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279
十六、班级月评方案	28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86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	---

第一部分 党建目标管理制度

入党宣誓誓词

我自愿加入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党的决定,严守党的纪律,保守党的秘密,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

党员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

(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

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党员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

(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

(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

(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

(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中共毕节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人

网络图

